

世界文化遗产鼓浪屿的社区生活保护与建筑活化利用

Conservation of Community Life and Active Utilization of Buildings in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 of Kulangsu

王唯山 WANG Weishan

摘要 鼓浪屿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在于多元文化交融发展形成的历史国际社区和世界不同文化和价值追求相互了解、共同发展的见证。提出鼓浪屿的保护理念为“当下真实社区生活”和“历史国际社区展示”的叠加,是“社区生活馆”加“社区博物馆”的综合展现。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包括现有社区生活的保护和文化复兴,以及以历史建筑为主的遗产本体的活化利用。重点阐述遗产地政府在社区保护所开展的积极工作,以及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原则与实践等。

Abstract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Kulangsu as a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lies in that it is a historic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where different cultures meet and integrate with each other, and it is a witness to th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joint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cultures and values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proposition of the conservation idea, a combination of Real Community Life and Demonstration of the Historic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s a reflection of the projects of Community Activity Centers and Community Museums. Th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heritage includes the conservation of current community life, the revival of culture and the active utilization of heritage which is mainly historic buildings. The article focuses on w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has done in conserving the community and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he active utiliz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关键词 世界文化遗产 | 鼓浪屿 | 社区生活保护 | 建筑活化利用

Keywords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 Kulangsu | Conservation of community life | Active utilization of buildings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17) 06-0023-05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王唯山

厦门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1 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的突出普遍价值

鼓浪屿位于福建九龙江入海口,与厦门岛隔鹭江相望。基于突出的普遍价值,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于2017年7月8日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的世界遗产大会上,被正式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核心区包括鼓浪屿全岛及其近岸水域,总面积316.2 hm²;缓冲区涵盖邻近的大屿和猴屿两座海岛,并一直延伸到厦门岛海岸线,总面积886 hm²。鸦片战争之后,鼓浪屿在传统聚落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由本土族群、外国侨民和闽南华侨等多样群体和多元文化交融发展的历史国际社区。鼓浪屿现存存有900多座展现不同时期、风格多样的历史建筑及园林、自然有机的历史道路网络以及内涵丰富的自然景观,体现了现代人居理

念与当地传统文化的融合(图1)。鼓浪屿的发展清楚地记录了不同国家的文化在鼓浪屿的交汇和传播,记录了我国早期近代建筑吸收南洋、西洋风格的基本特点,形成具有鲜明地域建筑特色的“厦门装饰风格”^[1]。因而,鼓浪屿成为中国在全球化发展的早期阶段实现现代化的一个见证,保存完好的历史遗迹真实且完整地记录了其曲折的发展进程和生动的风格变化,真切地反映了激烈变革时代的历史。鼓浪屿同样见证了世界不同文化和价值追求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共同发展的历史,为中国和其他地区不同文化的融合发展提供了参考。

2 鼓浪屿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基本理念

鼓浪屿全岛被列为遗产地的核心区,所



图1 鼓浪屿全貌
资料来源:王火焱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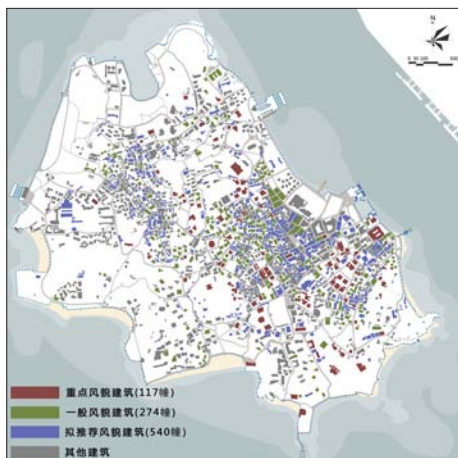


图2 鼓浪屿建筑分类分布
资料来源: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规划。

对于遗产地的保护应是包括现有社区和代表文化遗产价值的各类要素在内的整体保护(图2)。鼓浪屿现有社区为1万人左右的街道,下面分设两个居委会。代表文化遗产价值的核心要素主要是岛上的历史建筑,全岛有近一半的建筑(900多栋)被列入历史风貌建筑加以保护,在此基础上有53处典型代表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加以保护,53处核心要素基本已被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来将全部被列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据统计,53处核心要素,除部分遗址或非建筑类外,共涉及70栋历史建筑,建筑面积近7万m²,占全岛建筑面积的10%,这70栋历史建筑是保护和利用的重点。

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首先在于真实性的体现^[3]。鼓浪屿曾经是历史上的国际社区,文化遗产突出价值的保护首先应体现为当下社区生活的真实存在和社区文化的延续传承。现在鼓浪屿上的社区,保持具有人的生活和生活的

气息,以及文化的活力,是体现和感受遗产文化最直接和最重要的所在,所以保护社区生活和延续社区文化对鼓浪屿遗产保护来说意义重大。在此基础上,才是代表历史国际社区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建筑的保护与利用。由于时代的发展与变迁,有相当一部分建筑的产权人几经变更,建筑的重新利用变成必然,如何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加以恰当利用,是实施鼓浪屿遗产保护的另一项重要工作。

如此,鼓浪屿的保护框架将形成以“当下真实社区生活”和“历史国际社区展示”的相互叠加与融合,即以面为基础、以点为代表和以历史为感受、以现实为呼应的组合系统。形象地看,鼓浪屿文化遗产将是“社区生活馆”加“社区博物馆”的综合展现,综合实施社区保护、文化传承和建筑利用是鼓浪屿保护的基本理念。

3 社区生活保护

3.1 鼓浪屿社区“宜居性”面临的挑战

从发展的实际情况看,与其他同类型遗产地如威尼斯、丽江一样,鼓浪屿社区的“宜居性”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

一是规模不大。统计数据显示,全岛常住人口仅为1万多人(表1),其中还包括近1/3的服务性暂住人口。社区建制虽为街道等级,但实际规模仅为一个居委会社区,而规模偏小给作为海岛型独立社区的稳定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需要说明的是,目前的常住人口规模是符合相关规划的人口容量的,但也存在人口老龄化和人口素质不理想等问题。

二是交通不便。鼓浪屿步行岛的特色,对现代居家生活就显得多有不便,特别是对老幼群体而言,加上有时间限定的进出岛轮渡的等候、换乘等,以及受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影响,迫使不在岛上就业的人群多选择搬离海岛。

三是房屋不好。由于岛上建筑多有近百年历史,建筑结构 with 质量普遍存在问题,加上多户、多人居住在老建筑内,早期的住宅空间格局并不能适应现代的生活需求,建筑内部的厨卫配套不足,大大降低了居家生活的舒适性。

四是配套不全。由于前述全岛人口仅为居

委会社区规模,正常的配套水平并不能提供岛上完整的生活服务,包括医疗、教育等条件。此外,也由于人口规模小,一些居家生活的日常需要,如干洗店、玻璃店等也很难由市场提供。

五是成本不低。岛上所有物品均需从岛外运入,额外的运输费用提高了物价,并由于鼓浪屿是有大量游客的旅游区,进一步提高了的物价使在鼓浪屿上的生活成本要比厦门其他地区高出许多。

六是游客不少。逐年上升的游客上岛后的餐饮需求,加大了餐厨油烟对社区环境的影响,同时旅游产生大量垃圾的收集与运输增加了岛屿的环境压力,大量游客上岛直接、明显挤压和干扰了社区生活的安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迫使居民选择离岛。

3.2 社区生活与文化遗产的“四提”与“四推”

为了解决鼓浪屿社区在“宜居性”上存在的问题,遗产地政府与有关部门长期以来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和举措,通过实施鼓浪屿社区发展与文化复兴的“四提”与“四推”,使文化遗产地的社区生活得到有效的改善,社区文化也得到传承和发展。

提高生活服务水平。医疗保障水平对社区吸引力来说非常重要,地方政府大力提高社区医疗服务水平。将鼓浪屿的社区医院拓展成为综合性二甲医院,并增加养老护理、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特色项目,极大满足了管理员老龄化社区的日常需求。地方政府提供低租金或免租金房屋,鼓励经营者开设玻璃店、五金店和面包店等,方便社区的日常生活需求。地方政府提供公有产权房屋,在两个居委会社区由国有企业开办夏商民生平价超市,极大地方便了社区的日常购物需求,解决了旅游区物价过高的问题,也向游客提供服务。同时,注意改善社区基础设施的保障水平。通过设置居民的专用码头和航线,以及开通全天候航班,从而提高居民进出岛的舒适度和安全性。充分考虑大量游客和民宿的需求,对全岛的用电、用水进行容量扩充,改造道路管线、改良道路路面材质

等,从而提升社区市政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

提振传统特色文化。保持特色,传承文脉,复兴社区文化活力,是鼓浪屿活态保护最重要的体现。秉持鼓浪屿原有的文化基因,发展社区文化,才不会使鼓浪屿的保护成为徒有空壳、没有灵魂的木偶。地方政府主动引导,社区群众积极配合,开展了扶持家庭音乐会(图3)、社区音乐会等传统文化工作,并成为社区的文化常态,这样做增强了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自豪感。利用遗产核心要素等历史建筑开设社区书店、图书馆,开展文化沙龙如诗歌交流等,丰富社区文化生活。保持“琴岛”特色,由政府主办音乐厅的经常性音乐演出,如每年一度的钢琴节、音乐周以及主题性专场演出等。积极推动岛上传统文化特色项目的复兴,利用音乐学校音乐教育富有特色和吸引力的特点,统筹和整合教学空间,扩大办学规模,积极吸引生源及其家庭入住鼓浪屿,使社区人群多样化,优化社区人群素质与结构,保持音乐岛氛围。同时,政府启动利用企业与教育相结合的模式,实施鼓浪屿工艺美术校文化复兴项目,利用工艺美术校的传统优势,在鼓浪屿的原校址开班大师班、训练营、工作坊等艺术培训与交流互动,进一步凸显鼓浪屿的艺术气息。此外,注意挖掘和保护社区最本土化最有记忆的文化,如社区积极主动开展“保护古井文化记忆”活动,通过调查岛上古井的保存状况,结合本土文化和华侨文化,形成文化景观再保护和再现,大大丰富了鼓浪屿的文化色彩。

提升居住环境品质。虽然鼓浪屿总体上具有优美的自然环境,但在社区覆盖的空间范围内,建筑密度偏高,可供开展公共活动的空间也不多,并由于大量游客的进入,社区就近的生活环境品质不理想。所以,切实改善社区内部的居住环境品质,也是增强社区吸引力的重要部分。近年来通过规划和建设,不断增加和改善社区公共活动场所与空间,以及绿化环境,包括神德宫前广场和戏台重建、中路一号小广场扩建、街心公园与笔架山公园整治提升、延平戏院恢复成为社区文化场所等(图4)。对于龙头路、福州路商业街等社区

表1 2015年鼓浪屿人口统计

总计	鼓浪屿总人口				
	鼓浪屿户籍人口			居住在鼓浪屿的厦门市户籍人口(非鼓浪屿户籍)	外来流动人口(居住3个月以上)
	小计	户在人不在	人户一致		
18 811	13 320	7 546	5 774	1 499	3 992
100%	70.8%	40.1%	30.7%	8.0%	21.2%

资料来源:鼓浪屿街道。

表2 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建筑权属统计

序号	权属类型	权属管理细分	建筑数量(栋)	比例(%)	建筑面积(m ²)	比例(%)
1	公房	地方部门管理	23.5	34	33 182	48
		国家部门管理	10	14	14 768	21
		宗教部门管理	16	23	4 644	7
2		私房	20.5	29	16 870	24
3		合计	70	100	69 464	100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图3 鼓浪屿家庭音乐会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图4 鼓浪屿社区公共空间改善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与旅游的主要商业场所,开展商业业态细化规划引导和景观整治提升,通过高校工作坊的工作模式,形成与商家业者的良好互动和共同参与,整治后的商业街氛围有序,景观协调。对岛上各个类型的宗教建筑及时加以保护性修缮,改善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使宗教建筑成为凝聚社区信众的载体,从而维护社区的稳定。此外,还有计划地对历史风貌建筑活态利用开展专题研究,努力创造业主愿意积极参与其中的氛围,从而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双赢。

提供经济发展渠道。社区要复兴,不能忽视经济发展。除了改善物质环境外,如何切实为社区的经济提供恰当的方式和合理的途径,也是地方政府需要认真对待的事务。社区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是,紧密结合鼓浪屿旅游产业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通过提供旅游服务而获得经济成长。其中一项有特色

的项目就是,通过规范化引导,发展家庭旅馆(民宿业),促使岛上历史建筑在得到应有保护的前提下,使空间载体得到充分的再利用,发展社区民宿旅游经济。早在10年前,鼓浪屿地方政府就率先出台发展鼓浪屿家庭旅馆的相关管理办法,积极发展民宿业,通过不断发现问题和完善政策,摸索形成总量控制、资格限定、分级审批、卫生安全的管理策略,有力地促进了建筑的再利用,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刺激经济增长。据不完全统计,鼓浪屿民宿业的年度营业额达3.5亿元,从而使社区保持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推崇文明生活(旅游)方式。合理制定每日上岛游客最大值,有效减少大量游客上岛产生的相关问题^[2]。目前上岛人数规定为每日不超过5万,包括常驻居民和外来游客。常驻居民每日进出岛的人数基本维持在1万左右,即每



图5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4种方式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日上岛的游客人数不超过4万。同时,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推行社区(旅游区)垃圾减量、分类和不落地等文明措施,采用旅行团无声导览方式,规定沿街店家不得高声叫卖,有效地解决了噪音扰民问题,并通过细化餐饮业的经营管理,严格限制可能产生油烟的餐饮业态,极大地改善了社区环境氛围。

推动公众积极参与。社会公众力量的参与是遗产保护的有力支撑。在鼓浪屿遗产保护中,大量志愿者队伍、海内外华人华侨支持鼓浪屿的保护与发展,包括捐出建筑、文物和文化资源,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和凝聚力,积极助推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鼓浪屿现有志愿服务队伍350余人,志愿者服务驿站为游客们分发导览地图、环保垃圾袋,提供旅游咨询服务,倡导“垃圾不落地”等文明旅游理念,提供急救药品、直饮水、手机充电等志愿服务。例如在2016年“莫兰蒂”台风过境后,申遗志愿服务队从9月16号到10月7日连续22天奋战在鼓浪屿灾后重建的第一线,帮助清理树枝、打通道路、维持秩序,为灾后生产生活、旅游秩序、遗产保护贡献力量。

推行社区自治管理。充分发挥商家协会、民宿协会、鼓浪屿公共议事理事会等管理社区的作用,实行社区自治共管,让岛上居民增添主人翁意识和认同感、归属感,以取得社会对遗产保护的广泛认同。设立在鼓浪屿会审公堂旧址的鼓浪屿公共议事理事会,由岛上广泛的代表组成,包括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代表(侨联、家庭旅馆协会、商家协会代表等)、驻岛单位代

表(教育界、医院、轮渡公司、部队代表等)、户籍居民代表以及非户籍居民代表。公共议事理事会提出了“对影响鼓浪屿景观的林木加强有规划修剪工作的建议,提升鼓浪屿社区服务水平、方便鼓浪屿居民生活的建议,加强对鼓浪屿岛上水井抢救保护工作的建议,立法限制鼓浪屿岛上商家、店铺过度频繁装修的建议”等,有效地完善了遗产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推进旅游反哺社区。遗产保护需要得到社会的支持,保护成果也需要得到社会的共享。为了支持社区发展,现有的反哺举措包括:提高户籍居民过渡补贴,岛上国有景点免费对鼓浪屿户籍居民开放,公房优惠招租引入平价理发店、玻璃店、照相馆等民生经营店铺,利用公房资源,支持夏商民兴超市在两社区设立便民超市,扩大商品种类经营范围,为居民提供平价商品,从而减轻居民的生活负担。未来进一步的举措将包括:政府直接开设民生店铺等,实行普遍性政府转移补贴和以奖代补,优化社区治理方式;从船票、景区门票、民宿等旅游收入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文化遗产地保护和补贴社区的专项基金。

4 建筑活化利用

4.1 建筑状态与特点分析

鼓浪屿上受到保护的建筑,主要是依据出台于2000年并修订于2009年的《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分批次被列入保护的大量历史建筑。在联合国教科文遗

产保护组织做出的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决议报告中特别指出,鼓浪屿上现存的931栋历史建筑是遗产价值的重要组成,931栋历史建筑中有391栋已经由厦门市政府正式公布、挂牌,公布的历史建筑中有100多处(栋)被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申遗文本选取的53组,包括历史建筑、历史道路、自然景观以及文化遗址在内,最具鼓浪屿文化价值代表的核心要素中,涉及历史建筑共70栋。这些不同保护等级的历史建筑是鼓浪屿文化遗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统计分析可以看到,鼓浪屿被列入保护的历史建筑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建筑产权构成复杂。历史社区的形成主要集中在100多年前,建筑的产权基本是私人所有,虽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多数建筑由政府代管使用,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推行,大量历史建筑物归原主,重新由私人业主拥有和使用,所以岛上的私有产权历史建筑占七成左右。同时,由于年代久远并有多数原产权人侨居海外,这些老建筑产权的后代继承人构成具有庞大、复杂并有下落不明等情况。进一步研究发现,被列入核心要素的70栋历史建筑中,公有产权虽占多数,但其中有一部分建筑产权属于国家机关或部门,如国家海关、外交部以及部队等,还有一部分属于地方教会等,公房的构成也表现出复杂性。产权构成的复杂,使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增加了实施难度(表2)。二是建筑规模偏小。虽然其数量只占全岛建筑的3%,但被列入核心要素的70栋历史建筑的面积规模却占到全岛建筑的10%,说明被列入核心要素的历史建筑多属鼓浪屿的大建筑。但由于历史建筑多为居住功能建筑,所以除极少数当时作为公共建筑达到4 000—5 000 m²的单体规模外,基本都在1 000 m²以下,建筑规模偏小的特点也会影响建筑活化利用的具体实施。此外,由于这些被列入核心要素的历史建筑是分布在全岛的社区范围内的,所以在空间上也显得略为分散。

4.2 活化利用原则与方式

积极的使用、合理的利用是对文物和历史建筑的最好保护。在科学、合理、适度以及最小干预、可逆性等保护原则的指导下,并且在满足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建筑的层面开展活化利用工作,做到既展示鼓浪屿的历史文化及其遗产价值,又与当代的社区生活相辅相成、融合发展。通过制定核心要素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及保护方案,确立文化遗产要素和历史建筑的三大利用原则,即:真实性原则,按建筑原功能继续使用;文化性原则,展示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或作为与鼓浪屿文化特色相呼应的文化性活动场所加以使用;公共性原则,世界遗产属于全人类所有,遗产核心要素应对公众开放、展示和使用。

为了实现有效保护和积极利用的目标,针对上述的建筑权属和建筑规模特点,厦门市政府及时出台《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4],遗产地管理部门根据办法规定,采取多样灵活的方式与手段对历史建筑加以合理利用。

一是公房部分的地方政府自管房。由于主动权掌握在遗产地管理部门手里,这一类建筑相对易于保护与利用管理,但也存在历史形成的公房内原有使用状况(如多户共住)不符合建筑保护要求的现象。通过提供其他地区公房加搬迁奖励资金补贴的方式、制定鼓励公房住户搬迁的政策,对腾空后的核心要素公房加以修缮和利用就比较容易和便捷。

二是公房部分由国家部门管理的遗产核心要素建筑。通过积极协商与沟通,依据管理办法实施“公房托管”方式,即由国家部门(如外交部)将所属的核心要素历史建筑委托遗产地政府加以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实施保护与利用。

三是公房和私房部分的自用。大部分公房权属的宗教建筑和部分私人建筑目前处于自用状态,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政府可以资助这些建筑的维修与展示,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业主对建筑进行适当的文化展示,如春草堂家族文化展示等。

四是私房的自营或租营利用。通过政府管理部门审查许可方式,允许私房业主或租用人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和保护方案要求,开展经营利用,如黄家花园、女传教士楼开办经营家庭旅馆、咖啡馆等。

五是私房转化为公房。针对部分有特别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建筑,政府通过征收或购买的方式,将私人产权转化为公有产权,再实施保护与利用。如原为私人产权的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旧址,被列入遗产要素后,由政府征收作为厦门外文书店和社区文化沙龙场所加以妥善利用。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保持社区的真实性、多样性和完整性,不应在鼓浪屿采取大规模的房屋收购以及商业化等单一的利用。

4.3 活化利用实践

在三大利用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具化为4个方向的活化利用:一是继续按建筑原功能加以使用;二是作为展示建筑历史文化价值的专题展馆(社区博物馆);三是作为文化性活动场所,如博物馆、书店、学术研究机构等;四是作为为社区、旅游提供配套服务的场所加以使用,如社区会客厅、民宿、咖啡馆、旅游品商铺等(图5)。

通过积极的政策制定和多方沟通协商,全岛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得到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合理利用,取得良好效果。一是继续按建筑原功能加以使用,包括各个宗教场所,如协和礼拜堂、三一堂、天主堂、种德宫、日光岩寺等,以及私家民宅,如春草堂、大夫第等,仍由原业主后代居住和使用。二是结合建筑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功能,通过文化挖掘作为向公众开放展示该建筑历史文化的场所,即作为展示建筑历史文化价值的专题展馆,这也是鼓浪屿社区型博物馆的特色,包括中南银行展示银行创办历史、会审公堂展示公共地界司法管理历史、毓德女学校展示鼓浪屿教育历史等。三是结合建筑有利的空间与环境条件,作为展示鼓浪屿音乐、文化和艺术的公共活动或游览场所,包括博物馆、书店、学术机构等,如八卦楼作为风琴博物馆、救世医院作为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博物馆、海天堂构和亚细亚火油公司旧址作为书店等,修缮中的日本领事馆拟作为厦门大学海外文化研究中心。四是结合建筑的自身特

色,开辟成为外来游客体验鼓浪屿文化的旅游服务设施或社区公共空间,包括社区会客厅、民宿、咖啡馆等,如延平戏院拟开辟社区公共活动空间、会审公堂开辟部分空间为鼓浪屿公共议事理事会、女传教士楼成为富有社区文化特色的喜林阁家庭旅馆、汇丰银行公馆成为观赏鼓浪屿和鹭江景色的咖啡馆等。统计得出,4种利用用途在所有遗产核心要素的70栋历史建筑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3%、20%、30%、17%,分类利用的比例结构趋于合理。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是在确保符合按建筑保护等级要求的前提下,有机地融合了文物保护、文化展示、合理使(利)用和传承发展等多个方面,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综合效益。

5 结语

作为世界遗产的社区生活保护与建筑活化利用,鼓浪屿的社区复兴与文化传承既有真实和活力的基础,又是展现鼓浪屿历史文化价值的具体体现,而这种体现还可为当代社区的生活服务和持续发展发挥恰当作用。如此,鼓浪屿才是真正的世界文化遗产,也才可以把老祖宗留下来的遗产保护好、传承好。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本[R]. 2016.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 for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of Kulangsu[R]. 2016.
- [2] 厦门市人民政府. 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R]. 2014.
Xiam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pla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site of Kulangsu[R]. 2014.
- [3]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S]. 2015.
ICOMOS China.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S]. 2015.
- [4] 厦门市人民政府. 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Z]. 2017.
Xiam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the core heritage properties on Kulangsu[Z]. 2017.